1. 年 08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
2. 年 08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

# 第一條 目的

根據長庚大學教學助教(以下均簡稱 TA)給付標準暨評核作業要點，為鼓勵本所學生擔任 TA，並提供所上甄選 TA 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評核作業辦法。

# 第二條 資格

一、 本所碩士班學生，不含在職生。二、 TA 人選依各年級評核。

三、 TA 申請由學生提出（如附表），經本所評核委員會進行成績考核及排序後，再根據當年度 TA 配額排序決定人選。

四、 原則上，各學年度上學期由碩二生擔任 TA；各學年度下學期由碩一生擔任 TA。若第一次公告申請截止後，申請人數不及核定人數時，第二次公告申請則不受年級限制。

五、 為落實學校環安事務推動，環境安全委員召集人可優先指定一位研究生擔任 TA，

TA 資格不受本條第二、三項與第五條規定限制。

# 第三條 名額

每學期開學前依工學院分配金額公告 TA 名額。

# 第四條 TA 工作之期間

上學期為開學日至該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一天。下學期為開學日至下一學年度開學前一天。

# 第五條 評核辦法

一、 各學年度上學期原則上由碩二生擔任 TA，成績計算方法為： 學業成績：

1、 碩一上學期必修科目成績（以修讀必修學分數平均）之 75％，與選修科目成績之 25％（以修讀選修學分數平均）加總計算。

研究表現：

2、 以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排名除外）投稿 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論文另加總成績

4 分；列為非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另加總成績 0.5 分。

3、 以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排名除外）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，每篇論文另加總成績 0.5 分。

4、 以主要發明人之一提出專利申請，每篇專利另加總成績 1 分。

擔任 TA 之適任性：

5、 由評核委員以面試或參考指導教授意見為評分。

二、 各學年度下學期原則上由碩一生擔任 TA，成績計算方法為： 學業成績：

1、 碩一上學期必修科目成績（以修讀必修學分數平均）之 75％，與選修科目成績之 25％（以修讀選修學分數平均）加總計算。

研究表現：

2、 以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排名除外）投稿 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論文另加總成績

4 分；列為非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另加總成績 0.5 分。

3、 以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排名除外）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，每篇論文另加總成績 0.5 分。

4、 以主要發明人之一提出專利申請，每篇專利另加總成績 1 分。

擔任 TA 之適任性：

5、 由評核委員以面試或參考指導教授意見為評分。

註 1: 請同學主動向所上提出資料，以便計分。

註 2: 同一篇論文發表僅限申請一次，無重覆性的論文可累加計分。論文發表是否符合採加分方式計分，由所上研究生事務委員審查認定。

# 第六條 工作內容與考核

一、 依教務處之助教工作考勤規定辦理。擔任助教期間需繳交工作日誌為憑支領薪資， 逾時未繳交之工作日誌，請於支薪之最後一個月完成補繳，逾時則不補發薪資。

二、 助教共同分擔工作包含協助教學與實驗課程(含實驗器材準備、教材影印、成績登記等)與處理本所公共事務如工程認證、公共區域清潔管理、公用儀器設備管理、公用休息室清潔、環安申報與檢查、網頁管理等。

三、 每位 TA 由一位本所老師擔任其評核委員，監督工作與出席情形，若有不適情況， 得由評核委員提案，經所評核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通過後解聘，缺額則由候補人

員遞補。

#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「助教申請評核辦法」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**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教學助教(理)資格評核表**

申請人：

學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 碩士生第一年 碩士生第二年

(申請人請填寫黑框部分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學業成績 | 評核委員 |
| (請檢附正式成績單。)碩二申請人填：碩一必修科目成績 x 0.75 + 選修科目成績 x 0.25 =  | 覆評分數：(50%) |
| 碩一申請人填： |  |
| 碩一上必修科目成績 x 0.75 + 選修科目成績 x 0.25 =  |  |
| 二、研究表現1.以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排名除外）投稿 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論文另加總成績 4 分；列為非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另加總成績 0.5 分。此項共 + 分 | 評核委員 覆評分數：+ 分 |
| 2.以第一作者（指導教授排名除外）投稿國內外學術研討會，每篇論文另加總成績 0.5 分。此項共 + 分 |  |
| 3.以主要發明人之一提出專利申請，每篇專利另加總成績 1 分。此項共 + 分 |  |
| 4. 其他補充研究表現 |  |
| 請補充說明並附佐證資料，包括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或競賽得獎等。 |  |
| 三、擔任 TA 之適任性(此欄由評核委員以面試或參考指導教授意見為評分。) | 評核委員分數： (50%) |
| 分數加總 |  |

評核委員簽名: 日期: